

表14：金融機構家數

類別	合計	總機構	分支機構	辦事處 (代表處)
本國公營銀行	320	3	317	-
本國民營銀行	3,122	35	3,087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辦事處	46	27 <sup>(註2)</sup>	36	10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辦事處	5	3 <sup>(註2)</sup>	3	2
信用合作社	310	23	287	-
農會信用部	1,092	283	809	-
漁會信用部	71	28	43	-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1,300	1	1,299	-
票券金融公司	38	8	30	-
證券金融公司	3	1	2	-
金融控股公司	16	16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9	-	59	-
本國銀行在海外分支機構	631	-	576	55

註：1. 本國銀行若含全國農業金庫合計為39家，若未含則為38家。

2. 外國銀行在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總機構家數已列入分支機構家數中。

3.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分支機構不包含郵政代辦所。

4. 代表辦事處不經營銀行業務。

5. 本國銀行在海外分支機構含海外分行153家及其他（含子行、支行等）423家。

6. 金融業部分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